



412222S-2018



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GHC 0002S-2018

代用茶

2018-07-25 发布

2018-07-25 实施

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、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雪竹、韩正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、胎菊、杭白菊、贡菊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玫瑰茄、茉莉花、桂花、丁香、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藿香、蒲公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和冬青科苦丁茶）、百合、山药、茯苓、甘草、玉竹、白芷、肉桂、昆布、鱼腥草、姜、桔梗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枸杞、黑枸杞、山楂、柠檬干、苦瓜干、苹果干、哈密瓜干、菠萝干、蓝莓干、西柚干、火龙果干、雪梨干、猕猴桃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刺梨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薏苡仁、陈皮、桂圆、栀子、芡实、莲子、大麦、苦荞、罗汉果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）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桃仁、桑葚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紫苏子、酸枣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绿茶，经过挑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红糖或冰糖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菊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丁香、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藿香、蒲公英、百合、山药、茯苓、甘草、玉竹、白芷、肉桂、昆布、鱼腥草、姜、桔梗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山楂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薏苡仁、陈皮、桂圆、栀子、芡实、莲子、罗汉果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）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桃仁、桑葚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紫苏子、酸枣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3 杭白菊、胎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4 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茄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7 茉莉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- 2.1.8 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和冬青科苦丁茶）应符合NY/T 864和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（卫监督函〔2011〕428号）规定。
- 2.1.9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枸杞、黑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- 2.1.12 柠檬干、苦瓜干、苹果干、哈密瓜干、菠萝干、蓝莓干、西柚干、火龙果干、雪梨干、猕猴桃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刺梨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- 2.1.13 桂花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14 大麦应符合NY/T 891的规定。
- 2.1.15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- 2.1.16 绿茶应符合GB/T 14456.1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糖应符合GB/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18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菊花代用茶、胎菊代用茶、杭白菊代用茶、贡菊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
	除菊花代用茶、胎菊代用茶、杭白菊代用茶、贡菊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山楂代用茶、苹果干代用茶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或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菊花、胎菊、杭白菊、贡菊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玫瑰茄、茉莉花、桂花、丁香、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藿香、蒲公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和冬青科苦丁茶）、百合、山药、茯苓、甘草、玉竹、白芷、肉桂、昆布、鱼腥草、姜、桔梗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枸杞、黑枸杞、山楂、柠檬干、苦瓜干、苹果干、哈密瓜干、菠萝干、蓝莓干、西柚干、火龙果干、雪梨干、猕猴桃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刺梨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薏苡仁、陈皮、桂圆、栀子、芡实、莲子、大麦、苦荞、罗汉果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龙眼肉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）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桃仁、桑葚、桔红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紫苏子、酸枣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绿茶，经过挑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红糖或冰糖）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